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

保荐机构名称: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被保荐公司简称:三超新材
保荐代表人姓名: 傅鹏翔	联系电话: 010-56800148
保荐代表人姓名: 毕宗奎	联系电话: 010-56800148

一、保荐工作概述

项目	工作内容
1、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	
(1)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	是
(2)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	0 次
2、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	
(1)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(包括但不限	
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、募集资金管理	是
制度、内控制度、内部审计制度、关联交易制度)	
(2)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	是
3、募集资金监督情况	
(1)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	4 次
(2)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	是
致	
4、公司治理督导情况	
(1)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	0 次
(2)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	0 次
(3)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	0 次
5、现场检查情况	
(1) 现场检查次数	1 次
(2)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	是
(3)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	关注业绩波动情况:公司 2023年前三季度业绩同比 上升较高,主要系公司的销 售规模有所增长,同时受原

	材料价格下降等影响,公司产品的毛利率上升所致。
6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	/ IIIIA 314 ==>1///12/4
(1)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	4 次
(2)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	不适用
7、向本所报告情况(现场检查报告除外)	
(1)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	0 次
(2)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	不适用
(3)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	不适用
8、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	
(1)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	无
(2)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	无
(3)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	无
9、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、保管是否合规	是
10、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	
(1) 培训次数	1次
(2) 培训日期	2023年12月8日
(3)培训的主要内容	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事 项
11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	无

二、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

事项	存在的问题	采取的措施
1、信息披露	无	无
2、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	无	无
3、"三会"运作	无	无
4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	无	无
5、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	2023 年 7 月,由于公司财务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,将"年产 4100 万公里超细金刚石线锯生产项目(一期)"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上 200 万元用于支付公司非募投项目"年产 4100 万公里超细金刚石线锯生产项目(二期)"工程款,后经公司自查发现。针对该募集资	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基管指引第基管用处计。

	金账户操作失误的情况, 公司已要求对方归还至 募集资金专户,同时公司 相关人员已进一步加强 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 学习,确保募集资金使用 规范运行。	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要求,并持续监督募集资金后续的实际使用管理情况。
6、关联交易	无	无
7、对外担保	无	无
8、收购、出售资产	无	无
9、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(包括 对外投资、风险投资、委托理财、 财务资助、套期保值等)	无	无
10、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 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	无	无
11、其他(包括经营环境、业务 发展、财务状况、管理状况、核 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)	无	无

三、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

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	是否 履行承诺	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 施	
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作的承	诺		
1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对所 持股份自愿锁定、减持意向及减持 价格的承诺	是	不适用	
2、避免同业竞争承诺	是	不适用	
3、招股说明书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赔偿承诺	是	不适用	
4、稳定股价的措施	是	不适用	
5、违反承诺的补救措施	是	不适用	
6、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	是	不适用	
7、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	是	不适用	
8、守法经营的承诺	是	不适用	
9、关于补缴整体变更个人所得税 的承诺	是	不适用	
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作的承诺			
1、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	是	不适用	
2、避免同业竞争承诺	是	不适用	

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所作的承诺				
1、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	是	不适用		
2、发行人关于不存在财务资助的 承诺	是	不适用		
3、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	是	不适用		
4、特定期间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 持计划的承诺	是	不适用		
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做的承诺				
1、发行人关于不存在财务资助的 承诺	是	不适用		

四、其他事项

报告事项	说明
1、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变更 及其理由	不适用
2、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 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公司采 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	不适用
3、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	不适用

(以下无正文)

	(本页无正文,	为《平安证券	序股份有限公	司关于南京	京三超新材料	l股份有限公
司 20	23 年度持续督	导跟踪报告》	之签字盖章	〕页)		

保荐代表人:		
	傅鹏翔	毕宗奎

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